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強制兌換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通知，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行使其權利全數兌換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任何應付利息將以普通股形式支付)。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已發行百慕達南茂普通股總數為351,734股(自完成以來，百慕達南茂按每四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過往)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現有)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謹此提述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購入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倘(i)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收市價超過截至緊接百慕達南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前交易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之當時有效兌換價之150%；及(ii)上述期間百慕達南茂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等於或超過當時流通在外百慕達南茂股份之0.1%，則百慕達南茂有權選擇自動兌換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未兌換本金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通知，本公司獲百慕達南茂知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百慕達南茂普通股之收市銷售價超過兌換價之150%，而普通股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超過流通在外股份之0.1%；及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行使其權利全數兌換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任何應付利息將

\* 僅供識別

以普通股形式支付)。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已發行百慕達南茂普通股總數為351,734股(自完成以來，百慕達南茂按每四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過往)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現有)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每股面值0.04美元之百慕達南茂普通股之收市銷售價為8.44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已發行百慕達南茂股份總數為27,626,000股，而本公司持有994,171股該等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